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5日
5. 会议主持人：陈喆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增加董事会人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5人增加至6人，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增加董事会人数前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增加董事会人数后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6 人，并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增加董事会人数前的内容：

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增加董事会人数后的内容：

第四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二十二條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会人数变化，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前的内容：

第二十二條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霍然增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6 人，董事会提名霍然增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霍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事宜，将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